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8)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女士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鄔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鄔偉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法定代表

劉利女士
何沛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股份代號

3628

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額達約69,383,000港元，減少約28,0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完成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於二零一五年自一名客戶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80,000港元。

回顧二零一五年，我們已完成所有新產品研發。我們仍堅信於過往數年的新產品開發將繼續豐富該等系列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涵蓋至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等。我們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作為營運資金，以更好的把握煙草機械行業的業務機遇。

考慮到煙草製品業複合年增長率11%的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捲煙生產商)將繼續專注於改進捲煙技術，從而擴大彼等的捲煙業務。這將為煙草製品業的增長勢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成員對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向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卓越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由衷感謝。

此 致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魏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14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仁恆實業」）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投資」）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於過去三年內，魏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為劉女士的配偶。

劉利女士

劉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寶應仁恒股權由仁恆實業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前稱北京體育學院）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為魏先生的配偶。

徐加貴先生

徐先生，49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寶應仁恒的日常經營。徐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寶應仁恒。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分別獲得由寶應縣頒發的「十佳科技工作者」及「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碩士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黃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昆侖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的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該公司。彼現時亦為昆侖國際上市附屬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昆侖國際為一間國際金融服務企業，於奧克蘭、悉尼、墨爾本、多倫多、香港、北京及東京提供外匯交易、股票、商品貿易及資產管理營運服務。彼現時亦為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 Adamas Finance Asia (前稱為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PEI」))的執行董事。Adamas Finance Asia 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PE的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江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8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煒先生

鄔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鄔先生具備逾17年之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他是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基金的合作人。鄔先生過去曾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私募基金業務。鄔先生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宏信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鄔先生現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洋先生

劉先生，43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珠海市珠海港明安企業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總經理，其後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寶應仁恒而於煙草機械行業獲得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得營銷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劉女士的胞弟。

安戰旗先生

安先生，57歲，為寶應仁恒的總工程師兼本集團技術部、生產部及採購部主管。彼在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14年的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仁恒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一家提供環保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工程師，此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何沛霖先生

何先生，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約28,090,000港元或28.8%至約69,383,000港元，而去年約為97,47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確認的收入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得收入約為52,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0,057,000港元)，較上年所確認者減少約17,677,000港元。減少乃因為自客戶A所確認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57,99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35,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客戶A完成了9個項目(二零一四年：14個項目)，於回顧年度完成項目數字減少。通過本集團技術人員不斷努力完善各系統設計及改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仍分別保持在48.9%及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9,340,000港元減少約2,135,000港元或22.9%至二零一五年約7,20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補貼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821,000港元增加約6,148,000港元或748.8%至二零一五年約6,86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確認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26,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798,000港元)，增加約2,548,000港元或10.7%。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股份拆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由二零一四年約11,743,000港元減少約7,963,000港元或67.8%至二零一五年約3,78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180,000港元，減少約9,428,000港元或8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已派發0.15港元的特別股息約1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二零一四年：無)。連同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15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普通股份派息為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達約65,010,000港元或總收入的93.7%（二零一四年：約88,960,000港元或總收入的9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多個項目，向位於江西、山東及浙江省的捲煙生產商交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向位於福建及山東省的客戶交付風力送絲系統。於年內，本集團亦向位於河南省的煙葉複烤廠交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本集團技術人員時刻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努力向客戶推出擴大的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支出達約2,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18,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於完成開發各產品後，尤其是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繼續挖掘中國貿易展覽會的機會，大規模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及介紹該等新型產品，以期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加大滲透煙草機械市場。

業務前景

根據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145億元增至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考慮到上述煙草產品行業的趨勢，本集團相信煙草機械行業將呈穩定溫和增長勢頭。

憑藉本集團於產品定制及開發能力的競爭優勢，及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可讓銷售及技術人員充份和及時了解客戶於現行中國煙草行業的需求，本集團能夠把握專業產品的市場機遇，並於可見未來從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獲得合約，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33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8,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3.6（二零一四年：約4.9）。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達約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權益之間的比率計算)為零。

匯兌浮動風險

本集團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匯率浮動而承受外匯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浮動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匯風險屬可予接受，並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時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2,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59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62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32,000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15,112,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十一日，董事會最終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各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上述有關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項目劃分的收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招股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招股書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完成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完成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完成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聘用技術人員	完成聘用產品研發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完成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參加貿易展覽	尋找於中國貿易展覽會的機會
	為現有及新產品組織宣傳活動	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制定計劃及進度安排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
	升級生產設施	完成升級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招股書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招股書所載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33,713	33,713	29,192	4,521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附註2)	3,700	3,700	666	3,034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4,830	4,830	3,899	931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480	446	34
總計	42,723	42,723	34,203	8,520

附註：

1.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新型風力送絲系統、噴灑裝置、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乾燥系統已完成，並已分別動用約11,515,000港元、3,903,000港元、928,000港元、4,194,000港元、3,427,000港元及3,925,000港元。所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

餘額已用於僱用技術人員及於有關期間已完成招聘。

2. 該款項指就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款項約313,000港元，及若干廣告及宣傳開支約353,000港元。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存在差異主要由於延遲推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宣傳活動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需更多時間進行安排，尤其是與現有及潛在捲煙生產商及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絡。

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包括數控(「數控」)剪板機、數控折彎機、管道自動焊接機、數控車床、轉塔沖床機及液壓機。寶應仁恒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升級。
4.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且實施結果令人滿意。倘未來需對系統做進一步升級，餘下金額約34,000港元可能獲本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把握煙草機械行業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決議變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a) 本集團營運資金達約8,52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彼等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其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溢利。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且概無產生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透過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配售股份而發行5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達6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內所載的原則及中國煙草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

股本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後，1,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十一日，董事會最終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各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本報告日期末，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約22,8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可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合共約75.0%（二零一四年：79.7%），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51.5%（二零一四年：59.5%）。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合共約34.8%（二零一四年：49.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9.5%（二零一四年：13.5%）。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劉利女士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將退任，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董事				
魏勝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	74.6%
劉利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	74.6%
徐加貴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	—	0.1%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七名員工持有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				於二零一五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董事										
徐加貴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200,000)*	-	-	-	-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800,000	-	(800,000)*	-	-	-	-

* 購股權乃於本年度股份拆細前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安排方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的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魏勝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劉利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

1. LinkBest 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而設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能力，本集團的薪酬水平經參考市場慣例乃為可比和合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對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1 至 26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本報告之日止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採納的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的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出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女士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魏勝鵬先生為劉利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且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連。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連同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會議名稱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2/2	6/6	-	-	-
劉利女士	2/2	6/6	-	-	-
徐加貴先生	0/2	6/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2	6/6	6/6	2/2	2/2
江興琪先生	1/2	6/6	6/6	2/2	2/2
鄔煒先生	0/2	6/6	6/6	2/2	2/2

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三年。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魏勝鵬先生出任。

董事委任及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大董事會的任何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僅將出任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2
劉利女士	2
徐加貴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及2
江興琪先生	1及2
鄔煒先生	1及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鄔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江興琪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黃耀傑先生及鄔煒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並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乃經考慮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 7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審閱報告事實結果的商定程序之非核數服務收取費用 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且已得出結果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或由提出請求的股東(「請求人」)而召開。該等書面要求必須指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條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nfo@renhengenterpris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以上程序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未經董事會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因此，欲建議有關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應遵守該條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9 頁至第 77 頁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69,383	97,473
銷售成本		(35,488)	(53,225)
毛利		33,895	44,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205	9,340
其他虧損	9	(6,869)	(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5)	(10,580)
行政開支		(15,641)	(13,218)
研發成本		(2,925)	(6,618)
除稅前溢利	10	4,960	22,351
稅項	12	(3,780)	(11,743)
年內溢利		1,180	10,6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999)	(2,4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819)	8,196
			(重列)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0.1 港仙	1.3 港仙
— 攤薄		0.1 港仙	1.3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71	14,314
土地使用權	16	2,686	2,929
投資物業	17	18,735	19,901
		33,692	3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130	16,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0,939	82,098
土地使用權	16	72	76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	903	6,1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379	1,0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894	9,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919	158,337
		133,236	273,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1,251	45,889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0	–	4,306
應付稅項		6,007	5,115
		37,258	55,310
流動資產淨值		95,978	218,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70	255,2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64	1,219
		128,606	254,0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10	2,000
儲備		126,596	252,065
權益總額		128,606	254,065

綜合財務報表第 29 至 77 頁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魏勝鵬
董事

劉利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6,716	999	2,775	685	16,931	100,394	245,86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608	10,608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412)	-	(2,4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412)	10,608	8,196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114)	-	114	-
轉撥	-	-	-	-	3,126	-	-	-	-	(3,1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9,842	999	2,775	571	14,519	107,990	254,06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80	1,180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6,999)	-	(6,9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6,999)	1,180	(5,8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	1,521	-	-	-	-	-	(571)	-	-	960
轉撥	-	-	-	-	1,213	-	-	-	-	(1,213)	-
確認為分派的特別股息(附註13及附註d)	-	(12,643)	-	-	-	-	-	-	-	(107,957)	(120,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1,055	999	2,775	-	7,520	-	128,606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恆環球有限公司(「仁恆環球」)(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兩者的總額。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12,643,000港元特別股息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60	22,3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	1,93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765
解除土地使用權	74	76
利息收入	(1,932)	(4,0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68	21,159
存貨增加	(788)	(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642	(1,055)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5,011	(2,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394)	(6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709)	2,793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4,176)	(7,973)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9,754	10,9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8)	(5,1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16	5,839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9,061	1,728
已收利息	1,932	4,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59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1,894)	(9,4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	(1,04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273	(4,627)
融資活動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60	-
確認為分派的特別股息	(120,6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251)	1,2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7	158,5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7)	(1,4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0,919	158,3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投資物業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即屬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確認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時間比例釐定；
- 已售產品價格所包含的服務費參考佔就已售產品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政策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被確認。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經營租約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減去殘值後撇銷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可作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客戶頒發的進度審核證書計算)確認。建築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可作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負債並按租金開支的扣減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涵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評估各部份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租金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解除，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

現時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由各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正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進行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觀察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19)。倘存在支持計提撥備的客觀證據，則撥備數額釐定為債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為48,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966,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6,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21,000港元)。

建造合約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預期虧損於確定時就合約悉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建造的可預見虧損。由於建造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訂。倘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額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0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26,000港元及4,306,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協助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會首先考慮並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可衍生自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之輸入數據)。倘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波動因由將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去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44	247,7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242	40,0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自去年，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799	17,793
美元	100	10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

負數指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有所減少。當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可能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但相反的負數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1)	(756)	(4)	(4)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信用狀良好，故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65%(二零一四年：65%)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煙草行業的五大客戶結欠，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修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款項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根據協定的還款條款，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有關結餘為免息，該表呈列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不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23	18,019	21,242	21,242
於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18	34,398	40,016	40,016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003	27,416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52,380	70,057
	69,383	97,47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52,380	70,057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9,669	18,903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2,961	—
— 其他產品	4,373	8,513
	69,383	97,473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 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5,727	57,999
客戶 B ²	8,734	—

¹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² 銷售所有產品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有 33,6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144,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4,092	3,148
補貼收入(附註)	475	1,147
租金收入	658	978
利息收入	1,932	4,028
其他	48	39
	7,205	9,340

附註：該等補助入賬列作概無未來相關成本及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76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56)
匯兌虧損，淨額	(6,815)	-
	(6,869)	(821)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602	1,1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430	11,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0	959
總員工成本	15,112	13,132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建造合約成本	27,003	34,6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85	18,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	1,939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64	264
解除土地使用權	74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	525	16	541
劉利女士	-	399	13	412
徐加貴先生	-	277	12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20	-	-	120
江興琪先生	120	-	-	120
鄔煒先生	120	-	-	120
	360	1,201	41	1,602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	120	6	126
劉利女士	-	120	6	126
徐加貴先生(附註a)	-	45	-	45
孫朝暉先生(附註b)	-	450	14	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20	-	-	120
江興琪先生	120	-	-	120
鄔煒先生(附註c)	20	-	-	20
譚旭生先生(附註d)	110	-	-	110
	370	735	26	1,131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附註：

- (a)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b)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d)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孫朝暉先生辭任日期，彼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職務，魏勝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等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730	747
—表現相關之花紅(附註)	25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50
	785	1,517

附註：表現相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薪酬均低於 1,000,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費用(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3	4,302
中國預扣稅	546	6,296
	3,389	10,5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477	581
	3,866	11,179
遞延稅項(附註 24)	(86)	564
	3,780	11,743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 15%(二零一四年：1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 15% 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自二零一一年被確認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續新，因此有權享有三年減免至 15% 的稅率。

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乃按 5% 的稅率計提撥備。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60	22,351
按15%(二零一四年：1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4	3,3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03	9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	-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163)	(54)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	6,29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407	588
於去年撥備不足	477	581
本年度稅項開支	3,780	11,743

13.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特別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特別股息	120,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0	10,6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	404,5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0,404,55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股份分拆進行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91	727	532	3,173	7,239	29,262
貨幣調整	(181)	(8)	(5)	(29)	(77)	(300)
添置	-	135	-	278	627	1,040
出售及撇銷	-	(38)	(58)	(1,062)	(30)	(1,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0	816	469	2,360	7,759	28,814
貨幣調整	(1,020)	(50)	(28)	(127)	(474)	(1,699)
添置	-	91	-	-	740	831
出售及撇銷	-	-	-	(378)	(100)	(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0	857	441	1,855	7,925	27,46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8	497	247	1,962	4,276	13,780
貨幣調整	(74)	(5)	(3)	(17)	(47)	(146)
年內撥備	829	122	104	296	588	1,939
於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	(35)	(55)	(956)	(27)	(1,0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3	579	293	1,285	4,790	14,500
貨幣調整	(467)	(38)	(20)	(72)	(299)	(896)
年內撥備	800	174	88	244	706	2,012
於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	-	-	(341)	(78)	(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6	715	361	1,116	5,119	15,1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4	142	80	739	2,806	12,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7	237	176	1,075	2,969	14,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樓宇	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20%

本集團的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3,005	3,113
貨幣調整	(173)	(32)
年內於損益扣除	(74)	(76)
於年末	2,758	3,005
非流動資產	2,686	2,929
流動資產	72	76
	2,758	3,005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權益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76
貨幣調整	(2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765)
	19,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貨幣調整	18,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釐定時由漢華評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假設各物業按現狀出售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可獲取的相同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內本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
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5,000港元的商
業物業(位於中國江
蘇省揚州市寶應縣
蘇中北路18號的若
干工廠樓宇及有關
土地)

第三級

基於同類物業市場
可觀察交易與反映
標的物業情況及位
置的調整的直接比
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
專業判斷的每平方
米價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物
業面積及設施)，
可資比較物業每平
方米價格為1,312
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型的
每平方米價格上
升/下降5%，而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
不變，則物業賬面
值將分別增加約
937,000港元及減少
約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1,000港元的商
業物業(位於中國江
蘇省揚州市寶應縣
蘇中北路18號的若
干工廠樓宇及有關
土地)

第三級

基於同類物業市場
可觀察交易與反映
標的物業情況及位
置的調整的直接比
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
專業判斷的每平方
米價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因素(如臨
街道路、物業及設
施規模)，可資比
較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1,394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型的
每平方米價格上
升/下降5%，而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
不變，則物業賬面
值將分別增加約
995,000港元及減少
約995,000港元。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19	13,599
在製品	5,811	2,722
	16,130	16,32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455	43,769
減：呆賬撥備	(2,287)	(2,430)
	28,168	41,339
應收保留金	15,367	30,3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7	3,132
雜項應收賬款	5,828	7,816
減：呆賬撥備	(511)	(543)
	22,771	40,759
	50,939	82,09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以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97,000港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7,465	26,916
91至365天	3,946	5,861
一至兩年	1,837	2,326
兩年以上	4,920	6,236
	28,168	41,33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3,946	5,861
一至兩年	1,837	2,326
兩年以上	4,920	6,236
	10,703	14,423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73	3,003
貨幣調整	(175)	(30)
於年末	2,798	2,973

呆賬撥備指涉及清盤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因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903 -	20,124 (18,304)
	903	1,820
就呈報分析如下：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03	6,126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4,306)
	903	1,820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載於附註19)為14,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21,000港元)，而已收客戶的合約工程墊款(載於附註23)為1,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00港元)。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揚州金窗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902	498	902	498
揚州龍泰電器有限公司	1,477	592	1,477	592
	2,379	1,090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亦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款項獲給予三個月的信貸期，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與關連公司租賃服務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7	366
90天以上	1,338	612
	1,555	97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與關連公司租賃服務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結餘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1,338	612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25%(二零一四年：0.001%至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3.25%(二零一四年：3.25%)計息的1,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2,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建造合約。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674	22,089
應付票據	1,776	8,955
	18,450	31,044
客戶墊款	6,185	2,753
應計福利費用	1,713	1,819
應付增值稅	2,111	1,301
其他應付賬款	2,570	2,534
其他應付稅項	222	6,438
	31,251	45,88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795	24,930
91至365天	832	4,708
一至兩年	125	1,081
兩年以上	698	325
	18,450	31,04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或去年的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 賬款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1	503	(1,619)	-	(665)
匯兌調整	(5)	(5)	17	3	10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	-	24	(588)	(5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498	(1,578)	(585)	(1,219)
貨幣調整	(26)	(29)	95	29	69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34	-	(87)	(407)	(460)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	-	-	546	5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469	(1,570)	(417)	(1,064)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將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已發行及 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分拆股份	3,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
將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已發行及 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分拆股份	603,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804,000,000	2,010

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6.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

- (i) 於授予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隨時行使。

根據或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最高承授股數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時，則不得向有關人士發授購股權。

截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經同意將授予。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0港元的80%；及
- (ii) 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200,000	(200,000)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96	800,000	-	800,000	(800,000) -
前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2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1,200,000		1,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4
	264	528

租賃及租金最初磋商訂立的租賃期為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	8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98
	433	1,796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的租賃期為一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28.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592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50港元），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應承擔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產生的款額披露於附註10及11。根據各相關計劃，該等供款不可退還亦不可沒收。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58	978
購買貨品	-	317
分包工作	-	79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仁恆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應仁恆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3,857,143 元	人民幣 62,857,143 元	100%	100%	煙草機械產品製造及銷售

附註：仁恆環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內及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78	3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2	1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2,123	17,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8	17,825
	25,853	35,3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88	617
流動資產淨值	24,865	34,749
資產淨值	25,243	35,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00
儲備	23,233	33,127
權益總額	25,243	35,127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378	685	(18,293)	37,7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83)	(2,583)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114)	1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378	571	(20,762)	35,1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756	109,75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	1,521	-	(571)	-	960
確認為分派的特別股息	-	(12,643)	-	-	(107,957)	(120,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378	-	(18,963)	25,243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22,8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78,000港元)。
- (b) 其他儲備乃指由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以零代價收購的仁恆環球股本。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6,044	145,461	133,872	97,473	69,383
除稅前溢利	28,578	37,079	34,750	22,351	4,960
稅項	(2,899)	(7,393)	(6,819)	(11,743)	(3,780)
年度溢利	25,679	29,686	27,931	10,608	1,18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4.1	3.7	3.5	1.3	0.1
— 攤薄	4.1	3.7	3.5	1.3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2,773	274,386	301,541	310,594	166,928
總負債	(62,877)	(64,167)	(55,672)	(56,529)	(38,322)
資產淨值	179,896	210,219	245,869	254,065	128,606

附註：

1. 已呈列各期間每股盈利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規定計算。每股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股份分拆進行調整。